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十五 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 二、关于长宁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报告的汇报……………叶鹏举 (3)
- 三、关于 2022 年长宁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金晓绮 (7)
- 四、关于 2022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沈建忠 (15)
- 五、关于本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中期实
施情况的报告……………王伟琴 (23)
- 六、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情况的报告……………郭 海 (32)

七、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的情况报告.....	马 骥 (40)
八、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王岚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 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宋嘉禾 (48)
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9)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9)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命名单.....	(50)
十二、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51)
十三、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2)
十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十五、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 十五次会议的情况	(54)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李飞主持会议，戴骅主任，宋嘉禾、夏利民副主任及委员共25人出席。副区长岑福康，区人民法院院长孙培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波，区监察委员会、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七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认为，区政府“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组织有力，评估内容重点突出，22项主要目标指标基本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达到阶段性目标，“十四五”规划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会议建议，区政府主动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充分运用好中期评估的经验和成果，在更高的起点上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十四五”既定目标任务。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企业国有资产需要进一步盘活资产，不断深化改革，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市委区委的发展方向，从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发挥更大作用。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

告。

会议认为，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启动以来，区政府普法工作积极开拓创新、推进扎实有效，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重点普法内容得到广泛普及，公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长宁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区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关于长宁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汇报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叶鹏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实施过半，开展此次中期评估工作，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全面完成《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中期评估，一是结合大调研行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相关部门围绕评估重点领域，牵头召开13场专题座谈会；通过召开专家研讨会、社区代表座谈会及长宁门户网站发布征询公众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深度访谈重点部门领导；面向居民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截至2023年7月底，共收到有效问卷2936份）等。二是采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量化分析、与兄弟城区比较分析，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课题研究。三是突出评估重点，根据长发改〔2023〕23号文明确的《纲要》中期评估重点专题目录，各相关部门聚焦39项重点内容，对各领域主要指标任务、重大举措、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四是相关部门对34个专项规划进行了认真评估，目前已全部完成专项规划中评报告，并经各自分管区领导审阅。五是配合区人大履行监督职能，定期向中评工作监督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配合开展好相关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向

区政协委员做好通报工作。

二、中期评估结果汇报

从本次中期评估总体情况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半来，主要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主要任务得以有效落实，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从问卷调查结果看，85%的居民和93%的企业对我区近两年半公共服务和产业环境总体情况感到满意。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有22项，其中，“新增上市企业数”1项指标已提前完成2025年目标值，“全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等9项达到2025年目标值但需动态保持，“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11项指标符合预期进度、预计可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数”1项指标需重点关注（区“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600家。2021、2022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分别累计为370家和394家，年均增长10.27%。要完成规划目标，后三年需年均增长15.05%，目前进展低于预期、预计完成有一定难度）。

（二）主要项目推进情况

长宁区纳入“十四五”规划的重点投资项目共计84项，其中，光大安石等20个项目已完成建设；晶耀虹桥等53个项目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符合预期；融侨等11个项目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受房地产政策调整、前期征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施工场地受限或周边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目前有关牵头部门咬住“十四五”进度目标，正在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城区先发优势巩固提升。牢牢把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战略机遇，不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枢纽优势”长板效应突出，“最虹桥”品牌持续打

响；“四大功能”落实成效显著；“数字长宁”发展势头强劲，数字经济占全区税收比重达55%。二是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三大传统优势产业支撑有力，“3+3”重点产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经济载体提质增效，“虹桥之源”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品牌显示度、影响力不断提升；东中西三大功能区建设持续优化。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重点领域制度加快突破。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人才集聚区建设再上新台阶，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明显。四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高品质生活再上新台阶。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对标“宜居、宜业、宜学、宜游、宜养”五大目标，城区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能级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事业深入发展，就业创业体系加快完善。五是不断优化城区品质，城区治理效能持续提高。加快推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建设，撬动多主体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城区面貌优化改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与挑战

“十四五”以来，我区经济和社会总体保持平稳和健康发展，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包括长期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对区域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诸多压力和挑战，产业韧性和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有待进一步加强，城区功能优化提升亟需加快速度，公共服务能级距离高品质生活仍存在一定差距，资源要素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等方面。

（五）“十四五”后半程贯彻落实《纲要》的对策建议

“十四五”下半程，要准确审视发展趋势变化和要求，把我区未来发展放在时代大背景、全国大环境、上海大格局中进行思考和谋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把握新时期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禀赋特点和区位优势，咬住目标不放松，

鼓足精气神、努力“跳一跳”，确保推动规划《纲要》主要指标、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按预期顺利完成。

一是紧抓虹桥战略机遇，构筑双向开放“新优势”。大力实施“最虹桥”引领行动，放大枢纽效应，深化推进对外开放交流合作，持续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格局，加快促进新老虹桥联动发展。**二是聚力数字长宁建设，加快产业能级“新跃升”。**深入实施“3320”数字战略，持续擦亮“数字长宁”品牌，做强做优临空经济、数字经济、总部经济、开放经济，着力培育六大特色产业，前瞻布局新赛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和发展韧性。**三是强化科创策源功能，培植创新创业“新热土”。**聚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虹桥智谷”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构筑“产业人才”高地，努力把长宁建设成各类资源集聚、主体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热土。**四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改革创新“新活力”。**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优服务，彰显长宁特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制度创新突破，做优做精做细服务体系，更大力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五是彰显城区文化魅力，强化文化品牌“显示度”。**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转型；聚焦文旅深度融合，扩大长宁文化品牌影响力；深入挖掘人文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六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践行发展成果人民共享理念，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丰富高端公共服务品质内涵，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七是强化空间更新升级，跑出城区建设“加速度”。**持续推进新一轮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推进“东、中、西”整区域改造提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区。**八是健全共建共治共享，增强社会治理“精准度”。**以数字化为手段，健全党建引领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长宁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长宁区国资委主任 金晓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以来，区国资委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长府〔2018〕78 号），每年形成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作为区政府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持续推动企业国有资产改革发展工作。

2023 年 2 月 24 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工作要求。区国资委在区人大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持续推动落实企业国有资产改革发展任务，推动国资国企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贡献。根据会议要求，现将 2022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报告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共 187 户，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183 户，分布于 7 家企业（集团），非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4 户。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2 年度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 600.26 亿元，同比增长 6.0%；负债 425.95 亿元，同比增长 5.2%；所有者权益 174.31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7 家企业（集团）总资产 598.41 亿元，同比增长 6.0%，负债 425.61 亿元，同比增长 5.1%；所

所有者权益 172.80 亿元，同比增长 8.1%。（详见下表）

2022 年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类别	户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区属国有企业	187	600.26	425.95	174.31	71.0%
其中： 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183	598.41	425.61	172.80	71.1%

（二）经营情况

2022 年度，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46 亿元，同比下降 8.31%；利润总额 10.46 亿元，净利润 6.5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7 亿元，同比下降 20.41%。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7 家企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1.34 亿元，同比下降 8.33%；利润总额 10.49 亿元，净利润 6.60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62 亿元，同比下降 15.98%（2022 年，区属国企在疫情期间落实本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共减免租金 4.46 亿元，按市国资委有关考核和统计口径，考虑租金减免因素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指标同比增长 35.26%）。2022 年度，实现国资收益收缴总额 1.38 亿元，同比增长 2.2%。（详见下表）

2022 年长宁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母净利润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区属国有企业	103.46	-8.31%	10.46	-4.82%	5.57	-20.41%
其中： 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101.34	-8.33%	10.49	-0.66%	5.62	-15.98%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长宁区未设立国有金融企业，不涉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计划的攻坚之年。长宁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和打造“四力四城”奋斗目标，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国有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转型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资国企全面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推动国资国企围绕长宁发展大局，保持国有经济健康发展

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增长，不遗余力防疫情，聚力推进国企招商和重大项目建设。

一是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国有经济发展。贯彻中央、市、区助企纾困政策和要求，2022年累计减免租金超过4.46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逾3600个。积极参与封控期间的方舱建设、物资保障供应、垃圾清运等工作，守护好304个居民小区和10家自营养老院。组建国有企业抗疫志愿者突击队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努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消化减租政策、克服封控影响和自身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了国有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长宁区国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国有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国有经济保持安全可控，负债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

二是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强化国有企业资源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用好载体资源，将资产管理工作与招商引资工作有机结合。2022年各区管企业（不含临空）共引进项目576个，完成全年目标的115%，其中重点项目64个，完成全年目标的152%，上当年新引进企业税收贡献15370.48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154%。

三是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区域发展，积极投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重大项目建设，自建、参建虹桥上城、晶耀虹桥、海粟文化广场、2个租赁住房等区重大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200亿元，建筑面积超过120万平方米。其中，海粟文化广场年内已竣工。

（二）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共服务和优势产业领域，进一

步优化国资布局

按照中央、市、区关于国资布局优化的要求，持续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服务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共服务和优势产业，全力支持和推动临空公司全面转向服务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建设。

一是聚焦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全面做好道路保洁、河道整治、绿化养护、应急维修、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全年竣工 18.2 公里，助力长宁区 8 条道路创建为上海市精品道路。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完成武夷路 200 号（原皮肤病医院）项目招商签约，完成武夷路 MIX320 项目打造，荣获长三角城市更新贡献奖。

二是聚焦民生保障领域。围绕“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全面完成红色物业惠民三年行动计划，建成 10 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积极推动精品小区建设，完成 100 多万平方米改造，竣工加装电梯 80 台，着力推进社区养老、社区商业、垃圾分类清运等各项民生保障任务。全力以赴落实精准扶贫等重大任务，2022 年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超过 2000 万元。7 家区管企业（集团）全面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三是聚焦优势产业领域。对接区域“3+3”重点产业，鼓励企业积极投资航空服务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新能源、互联网+生活服务业等新产业、新领域、新技术，积极拓展在线新零售、供应链合作、联名品牌等新模式。

（三）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以推动落实“三个一批”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推进体制机制优化，激发企业活力。

一是多元化推动“改革一批”。全年开展各类改革 20 家，其中，聚焦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推动瑞创物业公司、涌新文化公司开展超额利润分享机制试点，万宏集团下属长宁橡胶开展末位淘汰制试点，上服“本周”品牌、万宏诚墙公司探索引入职业经理人。聚焦体制机制优化，推动新长宁集团下属物业企业优化股权。聚焦市场化合作，推动九华集团与光大安石成立“融美·市集”混合所有制运营公司，临

空公司与安元科技成立长三角安能新能源公司。

二是全方位开展“整合一批”。落实商业物业租赁管理要求，推动以房屋出租为主的企业集中统一管理，完成27户企业管理整合。围绕教育培训、物业管理、房产开发、市政建设等企业同质同类业务，完成9户企业业务整合。围绕低效企业吸收合并，完成2户企业股权整合。

三是加大力度推进“清理一批”。加大“关停并转”工作力度，通过自行注销、破产清算、合并重组、减资退出等方式，清理企业29户。加大力度清理低效对外投资参股企业，年内共关闭企业13户。

（四）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对接长宁基层治理、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围绕“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着力强主业、扩规模，加快转型发展。

一是围绕民生保障，做大产业规模。万宏养老新增3家养老服务机构和391张养老床位，累计已拥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9家和养老床位1132张，提前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九华集团围绕“九华邻居里”社区商业综合服务，通过新建、改建、挂牌等方式新增55个项目，累计已建成80个项目，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覆盖全区10个街道（镇）。上服集团新建成1个T-Play时尚创意主题园区，累计建成7个“T系列”时尚创意主题园区，面积达到约8.5万平方米。

二是围绕“四大品牌”，加快品牌建设。万宏养老围绕“五悦”，着力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品牌，通过上海市质量标杆企业线上答辩，获得ISO9001质量认证，完成“上海品牌”自评。上服集团新创立自有品牌“本周”，职业装蝉联“2021-2022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联合建设“长三角旗袍文化发展联盟基地”。九华邻居里品牌积极探索向兄弟区和长三角拓展。

三是围绕重点产业，拓展新发展领域。新长宁集团开发建设青浦重固镇项目。上服集团着力打造“上服智谷”数字化园区，创新“上服·久铺”联名品牌模式。九华集团打造崇明蔬菜供运销一体化供应链平台模式。国资公司参投易立德公司。天山电影院与徐汇宛平剧院合作。

（五）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国资监管效益

围绕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统一管理，加强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推动“两个集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效益效能。

一是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推动国资系统监管信息化，全面形成“1+7”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系统体系。“1”是已建成集人、财、物为一体的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对国有企业资产、资源、资金和人员信息的集中动态监管。“7”是年内全面建成7个区管企业（集团）资产和财务管理系统。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现区管企业（集团）及下属二、三级企业全覆盖。加强国有房屋资源管理，完善房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出租房源信息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招租信息公开、招租结果公开。加强薪酬管理，按市国资委统一部署，完成新一轮区管企业法定代表人薪酬改革和正向激励改革方案。加强对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的监管。

三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资系统风险防范专项行动，着力排查历史遗留问题、合资合作、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类风险问题。邀请专业机构、中介机构召开风险防范专题研讨会，着手启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风险隐患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国资系统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联合执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四是广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年报决算审计，开展工资清算、任期薪酬、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专项审计。聚焦公务用车、房屋出租、房租减免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区管企业（集团）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传，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联组交流、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主题党日活动，举办“国资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资大讲堂第六讲，国资系统2个微党课入围市第十五届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短片，实现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

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完成4家区管企业“两委”换届工作，43家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持续推动新设、改制企业落实党建进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议事决策前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与社区、园区、行业等党建联建，全面推进红色物业“惠·议厅”“九华邻居里党建联盟”“万宏养老同心圆党建联盟”等国企党建品牌深化和拓展工作。以党建带团建，圆满完成国资系统团组织换届工作，举办国资青马班。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国资系统干部人才“选、育、用”工作体系，组织国资系统开展党建、财务、法务等专业培训。多渠道推进干部历练，推动国资系统优秀青年干部参与“四跨”挂职交流，推动优秀青年到区委办局交流挂职，推动一批干部人才在各集团本部、二三级公司之间交流学习。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国企中层领导职务候选人的监督审核，严格执行国企领导垂直兼职要求，做好备案审查把关工作。

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配合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区国资国企全面从严治党暨警示教育大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四责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国资系统区管领导干部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三张清单”和重点责任项目。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宣传部开展区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督促各企业集团创作廉洁文化视频作品，国资委党委获得最佳组织奖。扎实开展教育

读本学习、党纪法规线上测试、案例学习、线上警示教育参观等一系列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月活动。

2022年，区国资委深入落实区人大对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加强国资监管的工作要求，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国资国企服务长宁发展大局的能力、实力、作用发挥还不够。二是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的成效还需要进一步显现。三是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主动防范化解风险还不够。四是国企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3年是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区国资系统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国企党建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大局引领**。进一步推动国资国企更好地服务长宁发展大局，更好地融入凝聚力工程、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等战略中，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不断提高国资国企的贡献度、显示度。三是**强化目标引领**。聚焦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和“四力四城”奋斗目标，聚焦区委、区政府交办国资系统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各企业自身发展目标任务，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凝心聚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四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持续推动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党建品牌和阵地建设，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决策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长宁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站在新的发展高度和历史起点上，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放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持续推动落实各类国有资产改革任务，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在长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基石作用。一是长宁国资国企坚持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国有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国企改革转型，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资国企全面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防疫防控和社会发展保障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籍管理工作有序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有效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宁区国有资产共计 1114.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6%。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 600.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87%；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366.41 亿元，占总资产的

32.88%；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总额为 147.6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25%；长宁区未设立国有金融企业，不涉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企业国有资产

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共 187 户，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183 户，分布于 7 家区管企业（集团），非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 4 户。

2022 年，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 600.26 亿元，负债 425.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4.31 亿元。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总资产 598.41 亿元，负债 42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2.80 亿元。2022 年，长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46 亿元，利润总额 10.46 亿元。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1.34 亿元，利润总额 10.49 亿元。

2022 年长宁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母净利润		收益 收缴	保值 增值率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区属 国有企业	103.46	-8.31%	10.46	-4.82%	5.57	-20.41%	1.38	103.96%
其中：区国资委 直接监管企业	101.34	-8.33%	10.49	-0.66%	5.62	-15.98%	1.38	104.01%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长宁区纳入资产管理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308 户，其中行政单位 71 户，事业单位 237 户。

2022 年底，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66.41 亿元，负债总额 24.55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1.8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9.10 亿元，负债总额 4.6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4.44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17.31 亿元，负债总额 19.8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7.42 亿元。

2022 年，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6.64 亿元；

未使用国有资产新增对外投资；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1.16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0.05 亿元。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1.42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1.27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15 亿元。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长宁区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森林资源，无矿产资源、海洋资源。

(1) 土地资源。2022 年底（下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571.8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08.2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7.05 公顷，其他土地 41.51 公顷，收储土地 40.29 公顷，价值 107.18 亿元。

(2) 水资源。长宁区水资源总量 186.30 万立方米，均为地表水径流量，暂估价值 0.0028 亿元。

(3) 森林资源。长宁区森林资源中人工防护林面积 62.01 公顷，暂估价值 5.02 亿元；绿地面积 182.02 公顷，暂估价值 35.49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

2022 年，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坚持立足问题导向，把握管理和监督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着力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推动国资国企围绕长宁发展大局，保持国有经济健康发展。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国有经济发展。贯彻中央、市、区助企纾困政策和要求，累计减免租金 4.46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600 多个。国资规模进一步扩大，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超额完成招商指标，引进项目

576个，其中重点项目64个，当年引进企业贡献1.54亿元。二是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共服务和优势产业领域，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持续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服务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公共服务和优势产业，全力支持和推动临空公司全面转向服务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建设。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多元化推动“改革一批”，全年开展各类改革20家。全方位开展“整合一批”，完成27户管理整合，9户业务整合和2户股权整合。加大力度推进“清理一批”，通过自行注销、破产清算、合并重组、减资退出等方式清理企业29户，清理低效对外投资参股企业13户。四是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对接长宁基层治理、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围绕“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着力强主业、扩规模，加快转型发展。万宏集团“嵌入式养老”通过答辩完成“上海品牌”自评。九华集团新增55个社区商业综合服务项目。上服集团新建1个T-Play时尚创意主题园区。国资公司拓展新领域投资，参投易立德公司。五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国资监管效益。健全国资监管机制，以“1+7”数字化国资监管体系，推动资产、资源、资金和人员信息集中动态管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全覆盖，进一步优化薪酬管理、国企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和资产处置监管。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启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处置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广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到期的《长宁区行政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办法》、《长宁区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长宁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延续，确保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二是统筹兼顾，发挥国有资产防疫保障作用。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紧急制定了《关于做好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点强调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调配资产、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在有效增强保障力度的基础上，实现了资产配置快速响应，有力维护了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三是稳企纾困，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结合市、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要求，研究出台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相关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开通线上受理窗口等方式，进一步方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稳定营商环境。据统计，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共计免除租金 6959.45 万元，惠及企业（单位）453 户。四是强化支撑，推动长宁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持续加强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养老领域的资产投入。促进教育高品质发展，全区教育用房达 88.96 万平方米，图书 240.95 万册。深化高质量医疗改革，全区拥有 100 万以上医疗专业设备 266 件。努力优化为老服务供给，2022 年，新增养老床位 208 张，床位率位居中心城区首位。以艺术渲染长宁，“何以爱长宁”主题音乐、艺术、非遗线路等一批区重点文化项目建成。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集约盘活，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用。按照 2022 年长宁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要求，积极推进 207 街坊光明集团等地块收储。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完成业丰租赁住宅等三幅重点地块城市更新，通过规划调整，转变使用功能，推进职住平衡。二是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河道水质提升。科学规范水资源调度，及时切换泵闸引

排，确保两水平衡。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对我区河道断面监测数据评价，36个河道断面全部达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其中优Ⅲ比例达97.2%，较2021年提升8.3个百分点。三是高质高效，着力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结合“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推进中山公园品质提升和融合开放工程，打造校园、公园、社区共享的公共空间。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2.6%，跃升至全市第一。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实现净土出让和净土利用。推进光伏建设，贯彻落实长宁区“十四五”光伏建设实施方案，现代职校、天一小学、区委党校2号楼、中山国际广场等光伏项目已完成并网发电，装机容量超过600千瓦。

近年来，随着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全面落实，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对标习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国资国企服务长宁发展大局的能力、实力、作用发挥还不够，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的成效还需要进一步显现。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能力水平与国有资产深化改革要求还有差距，一体化资产系统建设依然存在瓶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仍需进一步探索。三是城市长期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态势并未改变，面对“十四五”高质量发展需求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要求，空间资源仍然有限，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城市更新。这些问题需要在下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突破。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1.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国企党建和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好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强化大局引领。进一步推动国资国企更好地服务长宁发展大局，更好地融入凝聚力工程、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等战略中，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不断提高国资国企的贡献度、显示度。三是强化目标引领。聚焦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和“四力四城”奋斗目标，聚焦区委、区政府交办国资系统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各企业自身发展目标任务，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凝心聚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四是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持续推动国企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党建品牌和阵地建设，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继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水平。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力度，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效推进管理能力水平与深化改革要求相匹配、相适应。二是重点加强资产信息化基础支撑作用。以资产信息一体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之间的协同衔接关系，将资产管理全面融合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财政核心业务，打破“数据孤岛”现象。三是积极探索“大资产”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在建工程、

长期投资等内容纳入卡片化管理范围，有效推动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科学确认、合理计量、全面记录、规范管理。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加强规划研究，促进各类项目规划优化。对标上海总规 2035 要求和长宁建设“四力四城”发展目标，深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研究。聚焦城市更新，推动存量土地转型发展。按照新出台《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和《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细则（试行）》要求，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城市更新。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大气污染物、扬尘及餐饮油烟管控，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依托数字化转型，推动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企业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推进多样化公共绿地建设。开展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持续提升优质绿色生态空间。三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区“十四五”光伏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光伏建设。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单位 GDP 能耗，确保完成全年节能目标。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聚焦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之年。长宁区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把握国有资产改革方向，持续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指导，努力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全力服务于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奋勇之气、奋发之志、奋进之力，将长宁加快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 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司法局局长 王伟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中期实施情况。汇报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中期实施情况；第二部分是存在不足；第三部分是下一步举措。

一、“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中期实施情况

2021年1月，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八五”普法为抓手，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0月，区委、区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在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正式启动本区“八五”普法工作。两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长宁区普法工作积极开拓创新、推进扎实有效，“八五”普法各项规划和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重点普法内容得到广泛普及，公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长宁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建设引领力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进一步深化。聚焦顶层设计，制定《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一流水平法治长宁建设行动纲要（2021—2025年）》长宁方案，配套建立“三规划一纲要”任务书，7大方面、75项指标覆盖全区64家责任部门。着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任

务分解到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项目之中，形成年度任务书和路线图。**坚持制度引领**，相继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关于2022年度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项举措》《关于2023年度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方案》等多个文件，从组织领导、工作举措等环节全面建立健全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的体制机制。**深化学习举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列入处级干部进修班必修、科级领导任职培训班必训、执法司法队伍必学的重要内容。2021年以来，区委书记、区长带领全区350余名局处级领导干部，开展中心组学法5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行政执法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等相关培训12场，持续推出各级法律学习宣传活动百余场实现全区覆盖。

(2)法治保障工作提档提速。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6.0版》落地落实。加强涉企政策向“一网通办”归集，健全重大项目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涉外民商事调解中心等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案件集约化审理模式，推动“法治体检”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坚持以法治思维推动改革**，深化大虹桥和数字化两大战略任务，制定推出《长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精品城区指标体系》《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优化改革创新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确保在法治轨道下为长宁改革创新领航定向。**坚持以法治实践积蓄动能**，深度参与“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等年度重点课题，积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品牌打造”“法治赋能城区数字化转型”课题调研，把握人民城市建设理念，深入探索数字转型法治实践，为构建法治赋能、数字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始终的法治建设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3)法治宣传教育有力有效。全方位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持续围绕“12.4 国家宪法日”、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美好生活·宪声说法”“数字法治 赋能治理现代化”等宪法主场活动，联合举办“美好生活多一‘典’”民法典主题月；推出“Legal Hi 宁好法治”营商普法标识，举办首届苏河数字法治论坛，与华东政法大学签订法治保障合作框架协议，发布数字转型十大项目；两年间全区 40 多个部门 90 余场宪法宣传活动、70 余场民法典宣传活动覆盖线上线下近 30 万人次。**多角度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紧跟疫情防控形势，出台《上海市长宁区关于加强复工复产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推出依法战疫电子书、动漫微视频和疫情防控家庭课堂等内容，发布“假如春天有声音”法治有声海报；推出疫情防控相关常见法律问题 10 问 10 答系列和“解忧杂货铺”系列长图，累计阅读量超 10 万。**常态化开展各类法律项目**，持续深入推进“15 分钟法律服务圈”建设，在全市首推律师个人执业许可全生命周期“好办”系统和律所“效律办”系统。北新泾智慧法治、天山法治商圈、华阳民主法治协商型社区等十大法治项目叠加发力。“Legal Hi 宁好法治”营商服务项目获 2022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十大区级优秀项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立与管理”、“家门口的公证”两项实项目被列为 2023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区级项目，法律宣传与法律服务实现深度融合。

2. 持续推进全民普法，增强法治长宁凝聚力

(1)聚焦关键少数，不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订《长宁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规则》，发布述法样张，推动各部门主要领导在区委常委会上就履行推进长宁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述法。“八五”普法期间累计已有 42 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常委会和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述法，全区开展各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宣传教育、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主题活动、专题培训

300 多次，覆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500 余人次。长宁区《坚持“五法协同”机制 有效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力量”》的经验做法被全国普法办“八五”普法简报第 11 期录用。

(2) 聚焦关键时期，不断强化青少年法治意识。健全法治教育“第一课堂”。“明德尚法杯”青少年特色品牌持续发力，推出全市首本青少年共创民法典“法治绘本”，连续 3 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华政附中六大法治情境模拟课程顺利上线空中课堂，50 多节法治慕课供全市中学生选修。**强化法治教育“第二课堂”。**深入开展百校百讲普法行专项活动，围绕“乐享网络 护佑童心 法治护航成长”主题举办法治巡讲。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华政附中、泸定中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基层法治观察点，激发青少年未来法治公民精神。**深化依法治校“三方力量”。**全面推行新一轮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聘任仪式，62 名法治副校长、102 名法治辅导员深入全区 54 所中小学开展法律服务；优化政府、学校、社会组织等资源，“宁萌护未队”“为了孩子父母学校”“青少年餐饮安全”等青少年法治项目有效覆盖全区中小学校；区司法局、区教育局联合开展 4 场“尊法崇法”法治体验日活动，百余名青少年体验“沉浸式”法治实践，学校、家庭、社会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日益成熟。

(3) 聚焦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抓牢重要服务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区检察院**将普法宣传工作成效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和部门公共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完善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定期调整重点普法项目，有效激发全院干警普法主动性。**区法院**把握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向企业定向发送《司法诊断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互联网空间行为规范指引》和《网络消费案件审判白皮书》，积极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区医保局**签署《关于加强公益诉

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四库”专家队伍，面向全社会多维度宣传解读医保监管法规条例。区绿化市容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程”，建立形成“每周一法”领导领学、科室导读常态学法机制，以学法守法创新举措夯实党政主要领导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区城管执法局将宣传《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作为年度重点普法项目，把普法融入城管执法全过程，持续加强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指导。区卫健委深入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对区卫生监督所35岁以下的青年卫生监督员开展每周一次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学习培训，推动普法志愿服务纵深推进。

3. 提升依法治理温度，厚植法治环境影响力

(1)高标准推进法治建设项目。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为引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基层法治建设，“八五”普法期间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江苏街道曹家堰居民区、天山路街道纺大居民区分别获评第八批、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加强法治建设案例评选**，北新泾街道《以“数字化司法所”为载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实践》案例获评2021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华阳路街道《区校合作共建苏河华政湾法治样板空间》案例获评2022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入围案例。**深化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尚法创新实验室”获评第三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明德尚法杯”“法治电影周”等品牌获评第三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

(2)高品质打造法治文化作品。坚持以文化滋养彰显法治“软实力”，举行“法治长宁 筑梦百年”长宁区“八五”普法启动仪式暨“党史中的法治故事”专场演出活动，重温党史中的法治故事，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力量。成功举办首届长宁法治文化节，5大主题引领、30余个法治文化项目、100多场普法活动覆盖基层、机关、学校、楼

字等各个领域。深挖愚园路百年法治底蕴，将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成立愚园路红色法治宣讲团，建立愚园路商户反诈联盟，推出30个愚园路法治文化点位，打造形成钱学森旧居、愚园路名人墙、“与法同在”法治公共艺术品、长宁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点等法治展示和活动的核心片区。愚园路法治文化街2022年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新媒体普法宣传成效显著，推出《必胜之“法”——长宁老外看上海战疫》微视频，荣获第八届“浦江法韵”法治公益广告大赛一等奖和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三等奖，推出《与法有缘百年路》法治歌曲，荣获“强国复兴有我”2022上海市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长三角公益广告征集大赛入围奖，推出《守法守沪·我爱上海》原创法治MV，展示一线执法守护城区平安，以法治力量打造长宁韧性城区。

(3)高效率推进媒体普法品牌。着眼深化合作，加强与法治日报、法治网、中国网等媒体对接，广泛宣传长宁法治建设经验成效，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开设“与宁说法”普法专栏，“案例与法”、“一月一法”等品牌栏目成为各单位、各部门普法重要窗口；着眼数字建设，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在全市率先推出“数字法治文化地图”并成功上线随申办“长宁旗舰店”，精心推出“法润苏河”数字普法小程序，以“六个百年”为主题展现长宁法治发展历史进程；着眼功能提升，推进“长宁法宣”微信公众号扩容改版，“法治E站”、“以案释法”内容叠加升级，全力打造长宁多元数字普法新矩阵。

4. 健全普法体制机制，彰显法治环境竞争力

(1)法治宣传基础不断夯实。制度保障到位，聚焦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建设，出台《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守法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长宁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不断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制度性安排。具体举措到位，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普法责

任制逐渐实现从“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进一步延伸，两年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法治文化节等法治宣传活动覆盖面逐年扩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部门普法责任清单、重点普法依法治理项目的制定落实逐渐成为全区共识。**效果评估到位**，围绕年度法治督察要求，动态调整普法工作评估指标，组建评估检查组开展阶段性的普法监督检查；持续以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为依托，长效推进“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地。明确《关于进一步落实本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意见》，高规格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定、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实现全区64个部门全覆盖。**明确**以案释法要求，通过公众号“以案释法”版面专栏推送法治案例，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例，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明确**发挥依法行政示范项目作用，积极推广依法行政经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执法案例入选2021、2022年上海市行政执法“十大案例”和“指导案例”。

(3) 社会协同机制逐步健全。社会力量更加多元，全区189余名“法治带头人”、563余名“法律明白人”、185名居民区法律顾问、千余名人民调解员以及广大矫正、禁毒、青少年社工在化解矛盾、法律服务中开展“一对一”普法。**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十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持续深入，围绕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深度应用长宁律师行业“好办”、“效律办”系统，探索全天候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及供给均等化建设，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三纵三横”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带动效应更加显著**，依托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两年来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等法律意见征询会80余次，相关做法被全国人大法工委多次转发，《虹桥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录》荣获上海市“银鸽奖”，

进一步提升长宁法治实践在上海乃至全国的影响。

二、存在不足

“八五”普法期间，本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影响不断扩大，作用不断彰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新标准，对照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本区法治宣传教育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改进。一是**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均衡**。一分规划，九分落实，部分单位普法责任重视程度有待增强，存在重节点轻常态的情况；普法责任清单虽实现全覆盖，但部分单位普法重点项目申报积极性还不高，普法责任履行情况的社会化评估渠道还有待拓宽。二是**普法宣传方式还不够创新**。对照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法治宣传教育还没有完全满足市民群众的需求；针对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需要更加精准多元；现行的普法宣传形式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三是**普法品牌运作还不够成熟**。法治文化品牌培育还需要深耕细作，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完善，具有长宁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重点品牌项目还不够突出，“法治+”的赋能叠加效应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举措

下阶段，我们将紧紧围绕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目标，认真整改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根据规划和决议的部署，扎实推进法治长宁建设，努力为长宁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建设**。继续以深化普法责任制建设为抓手，推动全区各单位、部门开展“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增强普法责任主体意识；坚持根据法定职责权限推进分级分类编制普法责任清单，定期对普法责任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体现准确性和实效性。坚持优化普法考评办法，努力

拓宽履职评议主体层级范围，探索开展智能化履职评议，确保普法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重点普法项目、年度报告等重要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说理式执法、以案释法工作，广泛征求、有效回应市民群众法治诉求。加强与街镇、部门在重要节点融合普法、形成合力，重点探索与重量级媒体的常态互动机制，着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法宣”格局。

二是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积极发挥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阵地作用，常态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讲座、法律咨询服务；持续加大专业法治力量引入，深化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共建，依托中山公园、苏州河沿线及纵深腹地等公共空间，建设一批具有长宁特点的法治微景观，推动打造苏河法治文化秀带；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工作，依托“学习强国”、“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上海长宁”APP、长宁法宣等平台，根据不同普法群体，不断丰富线上普法内容，增强社会公众普法体验；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制作，积极组织开展法治歌曲、情景剧、文艺表演、辩论赛等适应社会需求的大众法治文化活动，持续举办好长宁法治文化节活动等市民喜闻乐见的活动。

三是进一步发挥长宁普法工作品牌效应。积极塑造普法品牌意识，强化长宁普法标识运用，不断提升长宁法宣整体形象。聚焦实现精准普法，以“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等为抓手，组织开展贯穿全年、覆盖基层、贴近生活的普法文化活动，进一步把普法依法治理各项任务要求做精做细、做深做实。加大法治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机关、群团组织、学校等部门把活动推广和阵地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深入开展法治实践中探索打造普法品牌、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品牌管理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增强普法品牌生命力、影响力，持续挖掘“明德尚法杯”“Legal Hi 宁好法治”等现有普法品牌新活力，推动重点人群普法走向深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今年是贯彻实施的第十三年。2023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紧紧围绕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奋斗目标，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城市规划管理的各方面，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起点编制规划、高标准保护历史风貌，高质量利用土地，努力在新征程上推动长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

一、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区牢牢把握《条例》的指导思想和要求，结合土地资源和城区发展现状，坚持依法开展规划编制、依法推进规划审批、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为城区完善综合功能、提升环境品质和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坚持规划统筹引领，持续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

1. 深化规划编制研究。推进“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启动

《长宁区优化空间布局“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发展规模、生活品质、生态环境、文化风貌及综合交通等内容等5大类12项指标开展评估，包括长宁区发展规模、生活品质、生态环境、文化风貌及综合交通等内容。评估长宁区空间格局构建情况，对“两翼三心三带”中重点规划项目进展进行评估，并提出问题和优化思路。推进长宁区优秀历史建筑研究。对长宁区范围内1-5批的优秀历史建筑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根据现状情况更新、完善、补充图片和图纸等资料，对历史资料、档案开展校核调研及汇总评估分析，并结合长宁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道路等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区域开展活化利用和提升研究。同时，完成全区里弄建筑布局和规模总体梳理，并按有关要求对最终确认的数据和建筑分布信息落实管理。

2.优化资源要素保障。一是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出让。编制完成我区2023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强化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土地收储方面，完成农商行地块、世博会议大酒店房屋收储工作，积极推进徐虹支线、太平洋机电、光明集团、华师大古北校区等地块收储工作。统筹开发覆盖全区的土地资源储备一张图，即“一地一档”系统的开发和完善工作，通过应用系统整合图形化数据、档案信息、测绘数据等，建立储备地块空间属性管理模式，“一数一源”实现对土地信息的精细化管理和动态跟踪。土地供应方面，推进汇川路地块出让前土地整理及招商推介。推进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作，形成地块清单，对接市属国企，研究转型方案。二是推进项目规划优化。完成汇川路北块、同仁医院（仙霞路院区）、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农商行地块、机场东片区II-Q10街坊控

规调整。开展现代职校华阳校区更新方案研究，提升地块发展能级，放大区位优势。完成海粟绿地人形步廊实施深化，推进设施的互联互通，提升区域空间品质。三是保障区重大项目实施。推进新泾堂、水上派出所等项目落地。研究土地空间复合新模式，协调天山路680弄晶耀虹桥项目市政排水用房结建、地铁连通道结建等项目推进。推进海粟绿地二层连廊、外环抬升及配套路网、友乐路调蓄池等重大市政项目建设。

（二）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倾力创造社区高品质生活

1.优化养老设施布局。对照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和需求，结合“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规划内容，完成了养老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满足老龄人口峰值年份和2035远期床位数和指标要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优化综合为老服务设施布局，挖掘潜在资源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实现全区为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2.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推进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评估及更新潜力研究，把握人口的变化发展趋势结合教育主管部门对基础教育设施空间的功能需求，对现状设施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挖掘各地块空间更新潜力，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为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对策思路。

3.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组织举办“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专题研讨班。开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课题调研，形成中期成果，调研报告中总结回顾长宁区“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规划编

制情况、实施进展情况、优秀案例及做法，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建议。全力推进“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项目落地，做好规划技术支撑，如72路公交车首末站复合利用项目等。

4.举办2023年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长宁区实践案例展。9月28日，长宁区外环生态绿道实践案例展正式开幕，本次案例展以“宜居之城”为主题，在外环生态绿道设置展区，结合新建市民服务驿站启用及联动周边生境花园，多方位展示长宁区近年在生态绿道、城市公园更新提升、社区生境花园等生态空间建设方面的相关成果。

5.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剩余零星的旧改项目，对小梁薄板项目，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及周边相邻关系一地一策研究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定西路799—813号50年以上建筑以及愚园路749街坊历史建筑甄别工作。做好非成套房屋产证登记，2月份成功试点1栋楼具备产证登记条件，4月份成功试点1个小区具备产证登记条件，截止9月份完成3个小区的产证登记条件核验。

6.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和公示。认真开展电梯加装的协调和指导工作，继续为街镇批量调阅档案提供便利，积极推广平层入户长宁特色方案。截至目前，已公示电梯设计方案197次，共240台。

（三）坚持优化审批服务，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试点“一证多验”分栋验收。对标上海市“营商环境6.0”的新要求，全区形成合力，试点将“一证多验”分栋验收适用范围扩大至经济楼宇项目，核发全市首张经济楼宇项目单体建筑分栋验收《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助力区重点经济载体仙霞街道158街坊澳华市场项目更快更早竣工，方便社区商业设施建筑尽早开展装修

及招商运营。

2.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梳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要求、区域评估结果和用地现状普查情况形成一张涵盖建设全方面的用地清单，实现手续前移，避免重复论证，切实为企业减时限、降成本。在土地准备中，结合市规划资源局对土地出让征询单的修订，做到所有征询全程网办，通过“大土地”业务系统的征询模块，在“行政协助平台”开展开展部门线上征询，缩短土地供应准备周期，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在土地出让时，通过“市土地交易市场”将所征询的建设要求汇总、各类区域评估现状普查情况、后续管理要求等用地清单信息一次告知，所有测绘、评估成果一并提供。

3.做好特殊类装修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特殊类装修项目实施评估，近三年来通过特殊类装修项目途径，共帮助 33 家企业实现落地注册，新注册企业 2021-2022 年实现税收增长 2.93 亿元；帮助相关企业存量自用房装修更新，涉及相关企业税收 7.45 亿元；落实“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共实现 12 万平方米载体面积用于社会公益与服务。

4.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开展全岗位业务练兵、技能成才，对标新一轮世行评估标准，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在首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二等奖的成绩，随后组队代表上海出征全国比赛，获得团体三等奖、个人优秀奖的好成绩。

（四）坚持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力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1.加强项目监管。做好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和批后监管工作，依

法依规推进项目开展。截至9月底，在建项目共完成开工验线27件，其中新建工程10件，立面改造4件，管线工程11件，线性工程2件；完成竣工规划资源验收6件。

2.完善临时建筑后续管理。对2018年以前建筑面积在200至500平方米范围内的406个临照开展摸排梳理工作，通过内业比对核查，共梳理出仍在使用的临照建筑物61处，并完成全部临照建筑物的外业核查工作，包括实际管理使用单位、房屋现状、用途和联系人等详细信息。根据现有的工作口径形成分类处置建议。

3.做好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对我区61幅出让、划拨供应的建设用地的地价缴付、土地交付、开发建设、结案验收等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五）坚持推进依法行政，扎实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1.做好开工验线和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批后监管工作，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在建项目底数，实时掌握在建工程项目的信息、位置、进度等相关内容。

2.做好规划资源执法工作。贯彻教罚结合的方针，开展规划、土地、城建档案、地名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查处工作。明确不规范地图的处理口径，优化地图执法方式。认真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做好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截至9月底，共完成20幅下发图斑的核查工作。

3.强化法治建设。加强规划资源领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分析研究，做好应诉答辩及有关答复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指导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推进城市更新盘活存量资源上仍需持续用力

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如何盘活存量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特别是推动市属国企存量资源转型，激发企业转型动力，提供更多政策支持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二）规划审批服务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

当前，结合优化营商环境 6.0 工作要求，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发展活力、创造力和内生动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在推进更多原创性强、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提供更便捷审批服务，更高质量审批效能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

（三）规划服务高质量发展仍需进一步增强

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围绕长宁区“四力四城”建设目标，对规划服务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作用，更好的服务城区高质量发展还需深入研究。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强化规划引领

1.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研究。深入推进长宁区城市更新实施评估及政策研究，回顾总结愚园路城市更新可持续专题研究成果，提炼出可供复制推广的样本经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挖掘街区潜力，展望未来更新的路径和方向，增强更新的可持续性。持续推进风貌保护优化提升工作，在现有长宁区优秀历史建筑研究和成果汇编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并完成最终成果。

2.持续推进专项规划。围绕我区基础教育设施、养老设施等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进一步整合全区资源，争取尽快获得市级部门批复，

为下一阶段的规划建设提供规划支撑。

（二）深入推进国企存量资源盘活利用

按照《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要求，对接区域范围内的市属国企，因地制宜，一企一策制定形成盘活方案，全区形成合力，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在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的同时，改善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做好区属国企存量资源更新研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综合研判，在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同时，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空间要素保障

1.有序推进土地收储。推进19街坊凯旋路554号太平洋机电地块收储谈判、151街坊华师大古北校区地块与192街坊天山路78号地块收储置换谈判。

2.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序推进汇川路商办地块出让，做好张家宅地块出让前准备。按照区招商工作安排，做好预备地块望春花、南北园、一纺机等地块出让准备工作。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优化“一证多验”。在前期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守住底线的同时，争取在更多项目上实现一证多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2.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坚持工程方案一体化研究，探索土地空间复合、集约、共用管理新模式，创新项目全流程管理方法和工具，建立全区重大项目管理一张表，精准管控、清单式推进项目，实现重大项目的点线面、近远期有效衔接，保障重大项目有序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报告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 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

2023年，长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持续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

长宁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对照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委、区政府召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全面推动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涵盖的水、气、声、固废、低碳等8个专项51个项目（市级项目42个，区级项目9个）总体进展顺利。年初全面梳理项目情况，下发2023年工作任任务清单，定期调度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实施，其中已完成11个项目，调整1个，其余39个项目按期推进，确保按计划完成。**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下发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年任务清单并推动实施。落实区域空气质量攻坚方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摸管理和巡查检查力度，认真应对空港、道路、交通运输量回升带来的空气质量压力。加强工地扬尘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强化联合检查，督促工地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召开在建工地施工污染防治宣贯培训会，督促施工方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区绿化市容局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扬尘控制，加强“人机结合”组团作业模式，确保道路环境整洁。针对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加强餐饮企业执法，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与各街镇开展联合执法，督促餐饮企业履行生态环境责任，减少餐饮经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持召开水质分析月度例会，区生态环境局与区水务局加强联动，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我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23年1—8月，全区36个河道断面优Ⅲ比例100%，9个市考断面优Ⅲ比例100%。**切实把好土壤安全关**，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2023年上半年度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实现净土出让和净土利用。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总结 2022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召开 2023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会，制定完善并有序推进实施 2023 年长宁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及年度 49 项目标任务清单。区人大开展“无废城市”专项调研，为全区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二）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效强化环境监管，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建设期、调试期和运营期的全周期监督、全覆盖管理、全流程指导，修订《关于加强长宁区固定污染源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聚焦虹桥机场地区等重点区域，与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对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建筑垃圾固废管理、河道水体污染等开展联合检查，合力建设绿色机场。**开展“光污染”防治，**在新建、改建项目景观照明方案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禁止设置直接照射向居住建筑窗户方向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设施等；鼓励景观照明以间接光、内透光照明方式，灯光缓慢柔和。**强化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制定专项执法整治方案，定期开展在建工地行政执法检查和不定期组织道路拦车执法检查。**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水平。**继续完善长宁“慧生态”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重点打造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等场景模块。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与街镇加强联动，强化协同，加强工地扬尘数据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治理效能，持续向实战管用转型。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宁

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区内最大规模光伏发电项目——轨交北翟路基地绿化屋顶光伏项目正式开工，建成16个充电桩示范小区，北新泾街道成为全市首个社区共享充电桩示范街道，并同步试点绿色低碳韧性社区建设。深化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在首届碳博会上，于全国首创发布“CN100建筑碳中和倡议机制”。**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下发《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推进《长宁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编制，新建社区生境花园4座，持续打造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长宁样本。区生态环境局与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科技馆分馆）联合推出“季候令”专栏，以四季更迭中的动物和植物为内容，形成“身边的多样生物”系列推文，全面展示长宁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丰富“生境课堂”内容和形式，拓展“生境+”沉浸式生态环境教育功能，让公众感受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价值，共同参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打造生态空间**，持续提升苏州河沿岸滨水空间品质，实施外环林带生态绿道驿站建设，以“公园+”挖掘城市公园新功能。用心打造优质公共空间，虹桥公园、中山公园1号门区域焕新开放，新虹桥中心花园、延安西路安西路桥下空间更新改造完成。**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持续推进临空低碳示范区、绿八、新泾五村、六村低碳社区的创建，开展新华街道低碳示范区创建方案编制；继续编制年度区级温室气体清单。**持续加强绿化建设**，新增公共绿地1.1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2座、绿道1.1公里、立体绿化1.69万平方米。**不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设立生活垃圾分类

检查红黑榜公示制度，建设武夷路凯旋路中转站，投放54台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备，优化调整道路废物箱设置，满足市民投放需求。

（四）积极开展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及整改，有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2023年6月26日至7月14日，上海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长宁区开展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全区上下认真开展迎检工作，及时解决发现问题。督察组与32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个别谈话，其中区级领导5人，部门、街镇、机场集团负责人27人；走访区级部门9个，组织召开3次座谈会；调阅资料12批次233份，受理举报投诉52件（来电46件、来信6件），向长宁区交办有效举报52件；对10个街镇和虹桥机场开展全覆盖下沉督察，现场检查点位185个，制作约谈笔录3份。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督察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长宁区正着手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落实各项整改举措。

二、贯彻执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主要问题

（一）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尚不够稳固，离人民群众的普遍期望还有差距

虽然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呈现逐年好转的趋势，但是受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指标的波动性较大。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超标为代表的复合型污染特征较为突出，且臭氧超标的情况逐渐显现。我区高架、环线等市政交通主干道较多，道路交通网络较为发达，高峰时期道路拥堵问题比较突出，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比重不断走高。同时，随着客运航班逐步恢复，虹桥机场飞机起降以及地面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放的污染压力也与日俱增。面对移动源污染防治的压力，

我区相应的污染监测能力和防治手段还不够充足，对移动源污染的监管能力也不够匹配，扭住关键环节加以改进的办法还不够多。

（二）工地扬尘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

有些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控等施工措施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工地有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有缺失等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生，后续的跟踪和管理手段较为滞后。

（三）对于一些热点难点的生态环境问题，破解的成效还不够突显

针对餐饮油烟、各类噪声扰民等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管理创新和协同执法的力度还需要不断加强，把握餐饮企业稳定性较差、更新较快的特点，及时动态掌握信息、进行快速处置的效果还不够理想。

三、下阶段重点工作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通过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让长宁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环境巡查力度，探索开展大气臭氧及PM2.5污染成因分析及精细化源解析，有针对性实施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管控。加强工地扬尘管理，完善多部门联合管控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持续推进工地扬尘预警工作，提升监管成效。探索推进重点区域周边工程作业低VOC原辅料产品源头替代，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的联合监管力度。**继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继续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排口规范化建设

工作。**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分类管理、分级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土壤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打造垃圾分类升级版，推动便利化分类、智能化监管、系统化治理、减量化工作、资源化利用。

（二）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着力打造绿色生态空间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更好提供绿色福利、增进生态福祉。**深化推进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加大公园绿地、立体绿化、绿道、口袋公园等建设力度，推进海粟绿地绿化恢复工程。全力探索“公园+”功能拓展，完成外环林带生态绿道驿站建设。**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适应性改造，结合城市更新、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创建“生境+”空间，拓展社区生境花园发展形态，试点生境街镇创建，提升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评估体系。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优化区域发展能级

切实按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要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持续推进碳达峰行动，创新推进各项低碳创建工作，持续提升新建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公共建筑低碳节能改造项目，实施一批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

（四）注重多措并举，推进实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条块联动，形成攻坚合力。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完善日常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检查，有效回应居民诉求；严格落实在建工地、精品小区、架空线入地等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措施，加强联合巡察，强化工地扬尘和噪音污染防治，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积极开展宁静小区创建，依托社区自治共治等方式，推动形成噪声控制规约，有效减少住宅区噪声污染。深入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丰富智1.75能场景开发应用，运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支持生态环境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思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有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开展，切实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长宁的良好风尚，真正让绿色成为城区发展最动人的底色、最温暖的亮色。

（五）全面推动实施，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三个方面11小项50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实施清单制管理，并举一反三，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期限和具体措施，逐项整改，确保到2024年3月底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具体事项整改措施除个别工程性项目受施工周期制约外，力争全部完成。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稳步推进、限时整改；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整改无盲区、不延误、见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王岚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王岚，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岚的代表资格终止。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孔令琦、周凡、余双、姜卫忠、毕华业、李杰等6位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孔令琦、周凡、余双、姜卫忠、毕华业、李杰等6位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64名，本次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现实有代表237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10月1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炜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0月1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姗姗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天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凡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新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余双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天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10月1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翟磊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0月1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汉江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金晓绮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任命沈建忠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林子岳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伟琴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汤雷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局长；

免去徐姗姗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平浔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0月1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柳燕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任命程衍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挂职为期一年。

免去金红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免去尤丽娜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
务；

免去沈嘉曦同志的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决定：接受孔令琦、周凡、姜卫忠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孔令琦、周凡、姜卫忠同志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李 飞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孔令琦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张 扬	张义平	张生义	张红兵	陈 刚
周 凡	赵文穗	俞 浩	姜卫忠	黄志远

请假：

潘 敏	金可可	毛亚军	汪玉萍	张 颀
陆 瑾	周 翔	房颂华	侯家平	潘轶群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